

第貳篇

林業重要建設計畫

一、加強造林與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89年6月19日台89農字第17827號函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第1期4年（90-93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研擬本局92年度「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計畫總經費為48億6,000萬元。重要工作項目計有：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落實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加強造林撫育及民營林業輔導及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等。本計畫之執行預期效益如下：

（一）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

- 1.積極推動生態環境保育政策，貫徹全民保育共識，達成地球村國民應享有之生態環境。
- 2.辦理生物物種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及監測工作，對於國內生態之維持與平衡具實質之意義。
- 3.整合國內自然保護區系統，協調經營管理單位，發揮人力資源最大功效，達到人員及資源合理之運用。

（二）落實國家森林永續經營

- 1.實施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之後，將可提供更多國人休閒遊憩與環境解說教育機會、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吸收二氧化碳製造氧氣以減少空氣污染、降低噪音為害、美化環境）及改善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增加綠色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減少因天然災害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對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碳排放減量之要求，具正面意義，並可提升我國在世界上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之形象等諸多效益。
- 2.建立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以掌握森林動態變化，適時調整森林經營策略。
- 3.開發之「林政業務管理系統」可供查詢、統計租地資料，並可自動列印契約書、自動核計年租金及印製租金收據等，對現場管理及工作效率之提昇均極有助益。
- 4.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建置完成後，護管人員本身可瞭解歷次巡查之過程與巡視重點，管理者可有效掌握護管人員之巡查動向及範圍。本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與作業流程足供林地巡查回報之用，並可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
- 5.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之運作，能夠讓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森林火災次數減少，並且藉由該

系統精確計算所得之不同區域火災危險度等級，調整各區域之警戒等級，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做好防範工作。

- 6.藉由林火應變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ICS）之建立，配合現代化的資訊管理技術，讓防火、救火均能以ICS運作為核心，形成完整的林火防救體系，並藉由進一步發展配套系統、加強人員之組訓和裝備之購置，落實ICS的訓練，讓其成效能於實際救火工作上充分發揮。
- 7.與空消隊協調建立聯繫支援制度，可使林務與空中消防單位密切配合，俾能於火災發生時準確投入消防資源，迅速遏阻火勢蔓延，發揮直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 8.本局專用無線電系統可將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延伸至各林管處、工作站及現場工作人員，達到對救災進度之精確掌控及回報。並可藉由網際網路，達到遙控林管處無線電基地台語音收發之目的。

(三) 加強造林撫育及民營林業輔導

- 1.造林建設所產生之價值，除改善生態環境及其他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外，對於發展工商業之水資源及穩定之氣候環境有不可衡量的貢獻。
- 2.維持森林木材的長期生產力及生物多樣性維護，並能發揮森林公益效能及遊憩休閒、教育之功能。

(四) 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

- 1.從實質環境、經濟、社會等層面，兼顧實質建設、環境及景觀維護與當地產業文化資源等各相關條件，推展森林生態旅遊系統，審慎評估並規劃合適之登山步道路線，建立國有林登山步道系統，充實登山安全及避難設施，連結森林遊樂區，建構國家森林生態旅遊網絡系統。以人性化之森林生態系經營，考量社會群眾意見，並加以適當整合，以發揮森林資源對社會的使命。
- 2.提供舒適安全之遊憩場所，紓解目前國內之旅遊壓力並吸引每年500萬之遊客人次。
- 3.將住宿餐飲設施，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理念，提升遊憩服務品質。藉民間資金投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4.利用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功能，推動生態旅遊，促進國民參與林業活動。



進行空中灌灑作業中之空中消防隊直昇機-B-234

陳孫浩／攝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柳杉林

江能鋒／攝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登山步道

顏麗錦／攝

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行政院為提振經濟景氣，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民生活品質，於92年5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81110號令公布「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由各政府機關依本條例提報公共建設計畫。本局提報計畫項目計有阿里山登山鐵路整建、東勢舊製材廠區整建、擴大在地人參與國有林地土石流整治、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等共4項計畫，經費合計9億1,070萬元。另利用發包剩餘款增辦工程部分，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發包剩餘款再運用計畫審查作業原則」，本局提報增辦阿里山登山鐵路之整建工程2件，經費1,250萬元；擴大在地人參與國有林地土石流整治計畫，工程44件，經費1億6,000萬元；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計畫，工程14件，經費5,050萬元。本局辦理擴大公共建設之各項工程皆如期完成，工程效益不僅能降低土石流危害，利於山區交通運輸，且提供山地原鄉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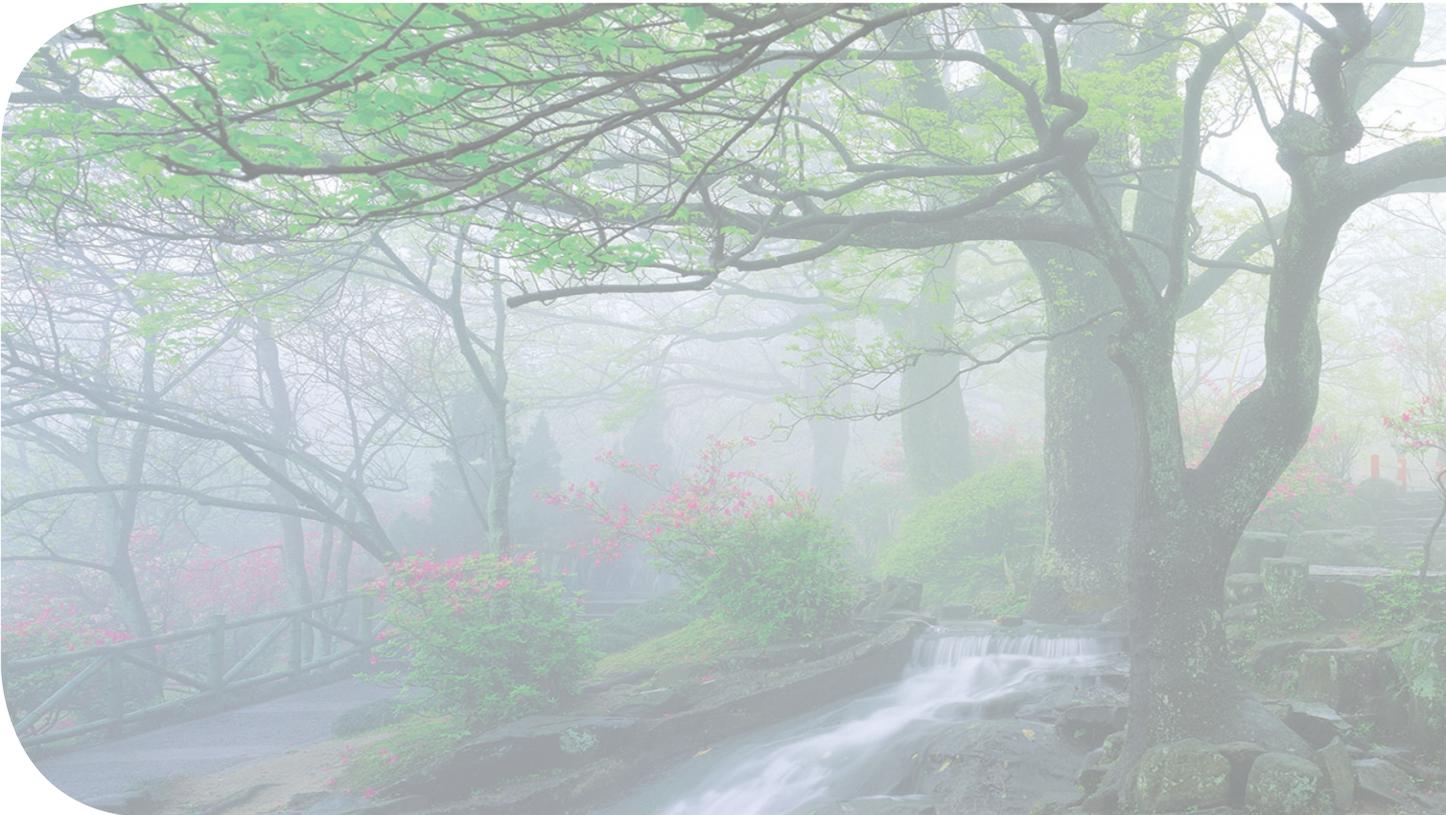
大雪山製材廠外觀—整修前 東勢處／提供



大雪山製材廠屋頂整修完工 東勢處／提供



大雪山製材廠環境綠美化 東勢處／提供



陽明山 陳美燕／攝

三、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提供失業者立即性、多樣化之工作機會，紓緩國內失業問題。92年度共辦理平地造林、育苗計畫、林地防除小花蔓澤蘭、海岸林生態復育-區外保安林接管及維護、國有林人工林中後期撫育、馬告地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加強森林護管工作計劃等工作，計6項，共創造5,204個就業機會，經費預算9億6,544萬元，僱用當地原住民及失業人士協助辦理，對於增加綠地、促進林木生長健康、維護生物多樣性、改善森林景緻提昇旅遊品質、發揮水土保持、綠化國土與國土保安等功能發揮極大助益。

四、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是台灣社會邁向21世紀最重要的改造工程，本局依據行政院於91年5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之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賡續辦理「5.觀光客倍增」重點投資計畫項下之「5.2.14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9.水與綠建設」重點投資計畫項下「9.2 地貌改造與復育」之「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9.2.2.3 保育天然林」、「9.2.2.4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及「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9.2.4.1 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總計 5 個分項計畫。此外，本年度在「9.2 地貌改造與復育」下，奉行政院核定增辦「9.2.2.5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9.2.2.6林務、林政一元化」2項計畫。

